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簡附民字第353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張建川

被告 廖志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1689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
法官 卓育璇

法官 倪霽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欣彥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